

合同编号：CMXA-2025-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新疆诚民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止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229号

乙方全称：新疆诚民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鹏路123号恒大绿洲商住小区二期10栋2单元1907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员主要任务及护卫范围

1、甲方为保证工作场所正常的秩序及安全，委托乙方选派22名普通岗保安员和4名消防监控岗保安人员，提供24小时安保服务。乙方完全清楚派遣普通安保的首要保安义务是：

（1）承担各项勤务工作，落实关要求。

（2）做好与周边联勤联动工作、打击处置违法犯罪行为及暴力恐怖活动，治理非法宗教等行为，配合处置、应对各类公共事件、应急事件。维护安全环境，处置治安事件及危害公共安全事件。

（3）维护正常秩序，开展治安巡逻及清查、处置出现的违规（“推销人员”，“散发小广告”、）和其他闲杂人员，制止违反制度及影响环境秩序、损害公共设施与其他未经许可的行为。

（4）为重大活动及各类大型集会、人员来访及其它勤务提供

安保服务。

- (5) 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
- (6) 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处置、上报。
- (7) 参加应急演练及考核、测评工作。
- (8) 及时反映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交管理建议。

建筑物消防员首要保安义务是：

(1) 承担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值守工作，对火灾报警主机进行交接检查和对火灾报警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落实火灾紧急状态下的消防控制室设备操作、报警程序；

(2) 定期对消防设备系统进行巡检巡查；

(3) 定期对各区域进行火灾隐患排查；

(4) 其他消防管理部门要求的工作职责。

(3) 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2、工作地点和范围：

(1) 教育厅大门安检服务、办公楼消防监控室、米东区办公楼等。

(2) 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并对各区域进行消防安全巡查。

(3) 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

(4) 甲方临时性安排的其他区域。

(5)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公司实际情况、服务质量、履行合同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等动态调整服务范围区域。

3、工作模式：实行24小时不间断执勤，按照岗位要求落实，并严格执行甲方工作纪律。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1、甲方聘用保安人员分布情况：教育厅大门安排14名普通岗保安员，办公楼监控室安排4名消防监控岗保安人员，米东区办公楼安排8名普通岗保安人员；具体保安人员名单、身份等详细情况，需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保安员上岗。

2、合同期限为两年，首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考核，全年综合考核合格以后甲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合同自动终止。首年服务期限：自 2025年04月08日起至2026年04月07日止。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普通岗保安员保安服务费为：2800元/岗/月×22个岗，每月共计61600元整(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2、甲方向乙方支付消防监控岗安保人员服务费为：3200元/岗/月×4个岗，每月共计128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全年服务费共计：892800元整（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上述价格已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费用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甲方最终支付的费用以实际上岗保安人数为准，进

行结算。)

3、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付款，每季度保安服务费184800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每季度消防监控服务费38400元（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共计季度服务费223200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4、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须先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保安服务费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人员所产生的公费、经费、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税费代扣义务，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都有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范围

1、负责甲方的门卫登记、出入人员及车辆管控、日常巡视、突发事件（包括上访事件）处置、消防安全、甲方正常办公秩序的维护等。乙方通过人防手段最大限度的维护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甲方场所的安全和秩序；

2、执行双方有关安全防范要求，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确保甲方利益不受侵犯；

3、配合公安、安监、消防及甲方安全主管部门落实并开展好安全防范工作，杜绝或减少安全隐患，最大限度维护甲方的利益；

4、严格执行并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法律和尊严，严守职业道德，维护甲方荣誉。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甲方安保工作需要，乙方向甲方30个保安岗位选派已经过严格上岗培训，持有合法机构签发的有效岗位履职资格证书，并经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的18至50岁的保安人员，对甲方目标进行全天候守护，并以分班方式执行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基础内的保安服务工作，每班上岗时间为6小时。

2、对保安人员的勤务进行不定期检查及开展相关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使其能尽职尽责，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秩序和经济利益；

3、协助甲方处置安全隐患和险情，分析、总结安全情况，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漏洞，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意见；

4、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换保安员和组织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等活动，但事先应向甲方说明；

5、按照双方约定，在特定时间内安排保安员上岗，乙方保安员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的调整；

6、乙方负责保障本合同内保安员依法享有的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休假和相关待遇，并为其发放工资，交纳社会保险及工伤事宜的防范和处理，对项目内保安员进行全天候跟踪管理；

7、对甲方提出的有违纪行为、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保安员无条件给予及时更换。

8、针对在甲方工作特点及安全状况，乙方有责任对其派遣到甲方的员工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雇主责任险。

9、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政审、健康检查和资格审查。

10、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员因偷窃、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受到侵害的，乙方积极负责报案处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11、按照自治区政法委安保工作要求，根据工作需要，乙方负责为保安员配备统一服装、防刺服、战术背心、头盔、肩灯、太阳伞、强光手电、大头棒、警棍、防刺手套、执法仪、金属探测器、对讲机等，配备数量应满足实际工作之需要和公安部门、维稳部门、行业管理部的要求。

12、在合同期间，乙方对工作中保安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等相关安全管理负责，并接受甲方监督，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安全事故、意外事故、设备毁损等相关事件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相关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妥善解决。乙方未能及时妥善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的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2、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保安人员编制的调整，并提前 7 天通知，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做相应人员增减，调整人员享受合同期内同等待遇。

3、甲方有监督、考核、教育保安员的权力，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保安员

在工作时因履行职责与他人发生争议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出面协调，公平公正的处理。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保安员，甲方应予以表扬或奖励。甲方将每季度对保安员进行一次考核，在考核中若出现工作态度、履行情况、紧急事件处置等出现重大事故的，甲方考核认定不合格，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保安人员。

4、甲方须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

5、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整改配合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多次催促未果的，甲方有权扣除考核不合格项目的保安服务费用，按照本季度安保费用20%扣除费用。

6、乙方提供的所有执勤装备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满足公安、安监、消防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若在规定时间内逾期不支付保安服务费并因此影响乙方给保安员工资发放的，拖欠费用超过三个月时，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缴欠费；

2、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保安的要求后，乙方应在七日内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或拖延更换，乙方免除甲方因该保安所应支付给乙方的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投入人员的相应薪酬，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间接损失等。甲方提出更换保安的要求，乙方拒绝或拖延更换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因保安员未尽尽职尽责，给甲方造成经

济或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发生诉讼的，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与乙方为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双方之间亦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为甲方配备的所有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出现的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6、未按本招标要求配备、提供执勤装备或设备、提供执勤装备不符合要求，经过三次督促未能整改。

7、违反甲方对保安员基本条件、年龄结构、性别比例、民族比例等要求，经过三次督促未能整改。

8、因管理责任导致安保人员的行为对我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9、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安排或对甲方要求的管理措施及责令整改的要求置之不理。

10、管理不到位、违反合同条约等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11、被公安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取消营业资格。

12、其他严重违背合同条款及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

第八条 争议及解决

如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根据本行业特点，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擅自修改或不执行《合同》（包括终止合同），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需终止《合同》，则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互不负赔偿责任；

2、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续签《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完成；

3、当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免除双方违约责任；

5、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应由乙方承担工伤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4月8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4月8日